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玲珠
電話：06-3901246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郵件：tncoco2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督字第1000811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防災燈號自即日起由黃、紅、黑三級
修正為黃、橙、紅三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10月17日府交綜字第1000799105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0年10月13日路防二字第10000482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防災燈號及其代表意義分別為：黃（警示）、紅（警戒）、黑（行動-管制封閉）；修正後燈號及代表意義分別為：黃（警示）、橙（警戒）、紅（行動-管制封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 2011-10-24
交換
08:26:46

